

证券代码：601908

证券简称：京运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最高不超过 10,440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24,613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☒ 是 ☐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387,158.74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43.20
特别风险提示	☐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☒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办理融资业务，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京运通”或“债务人”）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无锡分行”或“债

权人”)签订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)。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,2025年11月11日,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交行无锡分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,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(二) 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45亿元,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%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5亿元,向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亿元。(详见公司公告:临2025-024、临2025-016、2025-033)

本次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 (请注明)
被担保人名称	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☒ 全资子公司 ☐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☐ 其他_____ (请注明)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%
法定代表人	谢月云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2063308540253
成立时间	2015年2月10日
注册地	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(北惠路)
注册资本	100,300 万元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: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

	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/2025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195,991.18	203,450.09
	负债总额	164,256.97	162,106.22
	资产净额	31,734.21	41,343.87
	营业收入	33,332.17	137,703.54
	净利润	-9,609.67	-45,802.99

三、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壹亿零肆佰肆拾万元整。
- 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3、保证范围

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4、保证期间

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(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)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

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因公司子公司无锡京运通在交行无锡分行的贷款出现逾期，无锡京运通已与交行无锡分行协商签署新的贷款相关合同，妥善解决该笔逾期贷款。本次担保是公司无锡京运通签订新的贷款相关合同提供担保，有助于逾期事项的解决，有利于子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45 亿元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8.72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.20%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8.72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.20%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